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0號

原告 陳家著

鄭羽庭

被告 幸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

被告 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陳家著、鄭羽庭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陳家著起訴請求被告提繳至其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16元（被告未提繳原告陳家著勞工退休金差額）；原告鄭羽庭起訴請求被告提繳至其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2,956元（被告未提繳原告鄭羽庭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陳家著1,000元、原告鄭羽庭1,000元，惟因原告陳家著、鄭羽庭請求項目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陳家著之部分為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故本件原告陳家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；原告鄭羽庭之部分為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原告鄭羽庭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